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内电协字〔2026〕31号

关于终止第五届理事会部分单位 会员资格的通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经2026年6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终止第五届理事会部分单位理事资格和会员资格的议案》，14家单位会员资格终止并退会，具体名单如下：

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3.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5.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乌斯太热电厂
6. 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苏里格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 内蒙古君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0.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11.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德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6年6月8日



主送：各有关会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6年6月8日印发
